



##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二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签发的《二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6）浙民终640号〕及其对应的《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

浙江高院已受理上诉人羊公亮与被上诉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中加企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该案将于2017年1月9日在浙江高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现将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上诉人：羊公亮，男，1954年3月16日出生，台湾地区，台胞证号：09076\*\*\*

地址：台湾新北市新店区

被上诉人一：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被上诉人二：中加企业有限公司，香港法人

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

#### （二）上诉原因

上诉人在一审中诉称其通过美国马克麦克斯公司（Markimex, Inc.）投资多家生产型及贸易型公司，此后，上述公司重组整合为玉环艾迪西铜业有限公司，即被上诉人一的前身公司，上诉

人始终以隐名方式持有被上诉人一的股权。被上诉人一、被上诉人二及其实际控制人也始终以各种形式确认上诉人隐名持有的股权。

2016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根据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5)浙台商外初字第1号]，一审判决驳回羊公亮的诉讼请求，同时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0元，保全费5000元，由羊公亮负担。

羊公亮不服台州中院的一审判决，因此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三）诉讼请求

- 1、上诉人请求依法撤销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浙台商外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
- 2、发回重审或者判决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 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